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天授实业（青岛）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赵俊杰、陈泽锋、邓瑞珠、罗日山、陈晓洁、邹新月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5855、5862、5864、5866-5867、586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赵俊杰等五名申请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的工资差额合计人民币36309.73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赵俊杰等五名申请人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》第二条约定的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23821.62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泽锋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约定的款项差额人民币83647.36元；四、驳回赵俊杰等六名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5862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5855、5864、5866-5867、5869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

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